

2024年度韶关市城镇污水处理管理中心部门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韶关市城镇污水处理管理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韶关市城镇污水处理管理中心2024年度部门 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韶关市城镇污水处理管理中心2024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韶关市城镇污水处理管理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韶关市城镇污水处理管理中心的主要职责是：

（一）参与指导和协调全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园区污水处理厂以及农业畜禽养殖污水处理系统的建设和运行管理工作。

（二）收集、汇总各县（市、区）填报的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建设与运行情况。

（三）承办市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机构设置

韶关市城镇污水处理管理中心，为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管理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本单位设三个正股级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运行管理股、建设管理股。

（1）办公室。

负责文秘、档案、财务、信访、计划调度、党务、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工青妇、计划生育、退休人员管理和后勤保障等工作。

（2）运行管理股。

参与指导和协调全市已建成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园区污水处理厂以及农业畜禽养殖污水处理系统的运行管理工作；收集、汇总已建成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情况。

（3）建设管理股。

参与指导和协调全市拟建、在建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园

区污水处理厂以及农业畜禽养殖污水处理系统的建设管理工作；
收集、汇总拟建、在建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情况。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 韶关市城镇污水处理管理中心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韶关市城镇污水处理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875.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257.7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56.57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74.5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2.1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507.9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56.5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3.2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32.24	本年支出合计	57	1,932.2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6
总计	30	1,932.30	总计	60	1,932.3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韶关市城镇污水处理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932.24	1,932.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7.74	257.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5.74	255.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5.74	255.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58	74.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4.58	74.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2.94	22.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82	32.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41	16.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1	2.4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16	12.1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16	12.1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16	12.16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507.97	1,507.97	0.00	0.00	0.00	0.00	0.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507.97	1,507.97	0.00	0.00	0.00	0.00	0.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507.97	1,507.9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6.57	56.5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56.57	56.5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56.57	56.5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23	23.2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23	23.23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23	23.23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韶关市城镇污水处理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932.24	344.23	1,588.02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7.74	234.26	23.48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00	0.00	2.00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00	0.00	2.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5.74	234.26	21.48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5.74	234.26	21.48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58	74.58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4.58	74.58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2.94	22.9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82	32.82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41	16.41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1	2.41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16	12.16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16	12.16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16	12.16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507.97	0.00	1,507.97	0.00	0.00	0.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507.97	0.00	1,507.97	0.00	0.00	0.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507.97	0.00	1,507.97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6.57	0.00	56.57	0.00	0.00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56.57	0.00	56.57	0.00	0.00	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56.57	0.00	56.57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23	23.23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23	23.23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23	23.23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韶关市城镇污水处理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875.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57.74	257.74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56.57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4.58	74.58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2.16	12.16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507.97	1,507.97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56.57	0.00	56.57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3.23	23.23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32.24	本年支出合计	59	1,932.24	1,875.67	56.57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932.24	总计	64	1,932.24	1,875.67	56.57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韶关市城镇污水处理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875.67	344.23	1,531.4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7.74	234.26	23.48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00	0.00	2.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00	0.00	2.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5.74	234.26	21.48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5.74	234.26	21.4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58	74.5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4.58	74.58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2.94	22.9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82	32.82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41	16.41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1	2.41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16	12.16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16	12.16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16	12.16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507.97	0.00	1,507.97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507.97	0.00	1,507.97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507.97	0.00	1,507.9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23	23.2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23	23.2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23	23.23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韶关市城镇污水处理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0.1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15
30101	基本工资	57.61	30201	办公费	0.82
30102	津贴补贴	33.39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1.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22.12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5.43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79	30207	邮电费	0.5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16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1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3.2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2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94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45
30302	退休费	22.9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99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18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5.25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8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323.08		公用经费合计	21.1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韶关市城镇污水处理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56.57	56.57	0.00	56.57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56.57	56.57	0.00	56.57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0.00	56.57	56.57	0.00	56.57	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0.00	56.57	56.57	0.00	56.57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韶关市城镇污水处理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韶关市城镇污水处理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4.05	0.00	24.05	17.98	6.07	0.00	24.05	0.00	24.05	17.98	6.07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韶关市城镇污水处理管理中心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韶关市城镇污水处理管理中心2024年度总收入1,932.3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932.2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875.6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41.59万元，下降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2024年度减少韶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尾水利用工程前期工作项目，二是韶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运行费项目年初预算金额较2023年韶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运行费有所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6.5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01万元，下降6.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2024年度无上年度结转至本年度支付的部分，二是减少韶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提标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服务费项目。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01万元，下降100%。

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无其他收入。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韶关市城镇污水处理管理中心2024年度总支出1,932.3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932.2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344.2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6.74万元，增长5.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2023年新招录的一名在职在编人员在2024年转正，二是24年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及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人员经费与公用经费均增加。

2. 项目支出1,588.0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62.34万元，下降9.3%。主要变动情况：2024年度减少韶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尾水利用工程前期工作、韶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提标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服务费等项目。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韶关市城镇污水处理管理中心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932.2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875.6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41.59万元，下降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2024年度减少韶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尾水利用工程前期工作项目，二是韶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运行费项目年初预算金额较2023年韶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运行费有所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6.5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01万元，下降6.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2024年度无上年度结转至本年度支付的部分，二是减少韶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提标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服务费项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

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韶关市城镇污水处理管理中心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932.2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875.6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247.84万元，增长198.8%；主要变动情况：2023年韶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运行费未支付部分结转至2024年支付；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6.5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683.43万元，下降92.4%；主要变动情况：韶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运行费及韶关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运行费在途未支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韶关市城镇污水处理管理中心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4.0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24.05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4.66万元，增长155.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4.05万元，完成预算24.05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4.66万元，增长155.9%；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17.98万元，完成预算17.98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7.98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6.07万元，完成预算6.07万元的

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32万元，下降35.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与预算持平。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我中心原有2辆公务用车，使用年限均超过14年，2024年报废一台使用年限较长、性能较差、故障频繁的公务车，并购入一台新能源公务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4.05万元，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4.0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17.9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1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6.07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主要用于综合业务和后勤保障用车。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0万元，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0次，接待人数共0人。我单位2024年度没有公务接待费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我单位是非参公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内。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1.7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9.1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4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0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7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7.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29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61.4%；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6.28%，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综合业务和后勤保障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开展了2024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875.6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56.57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严格按照年初预算安排部门整体支出，在支出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所有项目都制定了资金使用计划，严格按计划实施，尤其是在项目支出上，严格执行专项资金财务管理办法，专款专用，无截留、无挪用等现象。

我单位今年未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未开展项目重点绩效评价。

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2024年开展了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1932.24万元，执行数1932.2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我单位通过设立各项目绩效指标，以及制定年度工作计划，为保障持续深入打好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巩固和改善水环境质量，确保我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工作的规范化管理。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通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我中心发现预算项目的绩效指标设置精细化程度仍需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今后将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精确性，确保各项目绩效指标的设置能够充分体现项目实施内容，更全面地反映项目实施情况。同时，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工作，不断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定期组织财务人员学习财经相关制度文件，不断提高综合素质水平。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及编码		韶关市城镇污水处理管理中心 130012				
业务处室名称		经济建设科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1、韶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运行费	根据《广东省韶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项目特许经营合同（TOT、BOT）》及其补充合同规定，每月对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实际处理水量、污泥量情况进行核实，及时向市财政局申请拨付服务费，保证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			韶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并达标排放，全年达标运行365天。	
	2、全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监督管理费	我市已建成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101座，通过实施现场检查、召开现场会、开展污水处理主要指标跟踪监测分析、进行专项通报等多种手段，指导各县（市、区）提质增效。			2024年对已建成101座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共开展污水处理设施检查120次,形成9份通报、发出指导材料102份，实现污水处理效能主要考核指标稳步提升。	
	3、2023年韶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运行费	根据《广东省韶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项目特许经营合同（TOT、BOT）》及其补充合同规定，每月对韶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实际处理水量、污泥量情况进行核实，及时向市财政局申请拨付服务费，保证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			韶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并达标排放，全年达标运行365天。	
	4、韶关市生活污水处理运维监管平台国产化适配改造费	根据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2023年8月2日印发的《关于CentOS操作系统的提醒函》有关要求，我中心现有CentOS架构下的“韶关市生活污水运维监管平台”需尽快启动国产化适配性改造。该项目已列入2024年韶关市项目储备库内，2024年预算安排20万元用于前期立项工作。			已于2024年12月完成项目立项工作。	
	5、公务用车更新配备经费	为保障中央环保督察整改任务的落实，2024年拟申请购置1辆新能源汽车。			已于2024年4月完成公务用车更新配备工作。	
	6、韶关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运行费	根据《韶关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工程PPP项目》PPP项目合同及《韶关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工程PPP项目移交协调会会议纪要》精神，2024年起，韶关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服务费预算纳入市城镇污水处理管理中心，并按合同支付。每季度对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实际处理水量进行考核，向市财政局申请拨付服务费，保证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			韶关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始终处于良好运营状态并能够稳定地正常处理污水并达标排放，处理后尾水排放水质达到国家排放标准，处理后的污泥含水率在60%以下，并确保污泥得到无害化处理。	
	7、浈江区新韶镇陈屋村排水通道改造	沿着中医院一期地面停车场道路位置敷设DN1000 III级钢筋混凝土管，长度170米，坡度为千分之三，最终排入大陂河，解决陈屋村内涝问题。			截至2024年12月末，已完成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文件并正式报至市住建局局市政科申请初步设计审查。	
预期目标	为保障持续深入打好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巩固和改善水环境质量，确保我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工作的规范化管理。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韶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并达标排放，全年达标运行365天。截至2024年12月末，均按程序及时提交至国库支付中心申请支付。 2、2024年对已建成101座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共开展污水处理设施检查120次、形成9份通报、发出指导材料102份，实现污水处理效能主要考核指标稳步提升。 3、2023年韶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运行费项目为2023年结转项目，截至2024年12月末，均按程序及时提交至国库支付中心申请支付。 4、韶关市生活污水处理运维监管平台国产化适配改造费项目，已于2024年12月完成项目立项工作。 5、公务用车更新配备经费18万元，已于2024年4月完成支付，支出进度为99.89%。 6、韶关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始终处于良好运营状态并能够稳定地正常处理污水并达标排放，处理后尾水排放水质达到国家排放标准，处理后的污泥含水率在60%以下，并确保污泥得到无害化处理。截至2024年12月末，均按程序及时提交至国库支付中心申请支付。 7、浈江区新韶镇陈屋村排水通道改造项目，已完成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文件并正式报至市住建局局市政科申请初步设计审查。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万元）	全年预算（万元）	全年执行（万元）	执行率	分值	得分
其中：财政拨款	1588.02	调整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	
其他资金					-	

合计	1588.02	1588.02	1588.02	100%	10	1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量（件）	定量	大于	全年达标运行350天	天	20	20	无
		质量指标	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	定量	大于	100	%	10	10	无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定量	等于	每月及时	月	20	20	资金已提交支付申请，在途支付。
		成本指标	项目经费支出科学合理	定量	等于	合理		10	10	无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群众满意度	定量	大于	90	%	10	10	无
		生态效益	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	定量	大于	95	%	10	10	无
		可持续影响	污水处理设施可持续影响	定性	等于	可持续影响		10	1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附件2

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



填 报 人：黄美玲

联系电话：0751-8618953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12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韶关市城镇污水处理管理中心成立于 2003 年 5 月 14 日，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隶属于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管理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执行政府会计制度，设 3 个正股级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建设管理股、运行管理股。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财政核定事业编制为 16 人，年末实有在职人员为 15 人，退休人员 5 人。主要部门职能如下：

1. 参与指导和协调全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和运行管理工作。

2. 收集、汇总各县（市、区）填报的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建设与运行情况。

3. 承办市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聚焦重点问题，加强帮扶指导，实行阶段推进，推动 2024 年污水处理效能主要考核指标稳步提升。坚持问题导向、目标牵引、结果引领，聚焦中央、省环保督察整改及省“十四五”规划污水处理目标任务，在深入开展专题调研的基础上，结合中心对市本级污水处理厂开展进水指标“日监测”的成功经验，协助市住建管理局优化制定“年度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工作目标和重点任务”，通过对低浓度问题镇开展帮扶指导、召开现场会、开展污水处理主要指标跟踪监测分析、进行专项通报等多种手段，指导

各县（市、区）提质增效。全年共开展污水处理设施检查 120 次、形成 9 份通报、发出指导材料 102 份，实现污水处理效能主要考核指标稳步提升。2024 年市区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43.04%，同比上升 3 个百分点；平均进水 COD 浓度为 98.14 毫克/升，同比提高 18.01%；平均进水 BOD₅ 浓度为 47.19 毫克/升，同比提高 6.45%。全市城市（县城）污水处理厂平均污水收集率 37.74%，同比上升 4.53 个百分点。全市城市再生水利用率为 2.95%；全市城市（县城）污水处理厂污泥资源化利用率为 81.86%，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连续保持 100%。

全市乡镇污水处理厂平均进水 COD 浓度为 69.64 毫克/升，同比提高 18%；全市新建乡镇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 127.91 千米，超额完成 2024 年度任务目标，已提前超额完成省“十四五”规划任务目标。

2. 优化指导思路，增强帮扶指导针对性，促我市乡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作步入新阶段。针对我市乡镇污水处理浓度低、提升难、战线长的特点，坚持问题导向、结果引领，在深入调研分析各镇污水处理效能“卡脖子”问题的基础上，优化指导思路，聚焦重点问题镇找准“切入点”、把准“关键点”、瞄准“突破点”，增强帮扶指导针对性，推进我市乡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作步入新阶段。一是提升数据质量。结合央督、省督通报典型案例中关于数据方面的问题，全面开展水质数据管理自查自纠工作，建立问题台账清单，逐项进行整改落实，规范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采

样、检测作业，确保真实、全面反映进水水质，防范数据失真情况的发生。二是**加强技术指导**。联合行业专家会同属地政府对各县（市、区）重点问题镇开展帮扶指导，“手把手、点对点”实地指导摸排，弄清管网分布现状、倒查溯源，分析关键节点流量、浓度变化，找原因、定措施，既提高了县镇两级污水处理业务能力，又切实提升进水浓度和管理水平。三是**强化跟踪问效**。将现场指导发现问题及针对性优化改进措施及时反馈给属地政府部门，并利用信息化手段，对污水处理效能进行动态监测，将分析结果与所采取改进措施相结合，进一步优化改进措施，稳步推进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年内对 48 个重点问题镇进行了污水提质增效帮扶指导，乐昌市、南雄市、乳源县等 42 座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实现“清水进清水出”完全摘帽，年末全市“清水进清水出”污水厂数量削减至 8 座，较去年同期减少 14 座。2024 年，全市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平均 COD 进水浓度提升至 69.64 毫克/升，同比提高 18%。11 月起，单月平均 COD 进水浓度已超央督整改目标（80 毫克/升），标志着我市乡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作步入新阶段。

3. 细化工作举措，严抓项目管理，促运维监管平台适配性改造项目、陈屋村内涝整治项目前期工作顺利实施。我中心坚持目标导向，主动担当作为，切实增强工作主动性和责任感，细化任务目标，列计划、建台账，制定完善《韶关市城镇污水处理管理中心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试行）》等内部制度，

严抓、规范项目管理。2024 年 12 月底，“韶关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运维监管平台适配性改造项目”获得立项批复，为 2025 年建设我市首个统一的国产生活污水处理监管平台打下坚实基础。根据市政府有关批示（办文编号：综二-240707），按照 7 月 26 日市住建管理局组织市代建局召开推进陈屋村内涝整治工程座谈会精神，我中心围绕项目立项、规划方案、防洪评价等重点任务开展现场协调工作 15 次、召开多部门协调会 3 次，已编制完成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文件并正式报至市住建管理局申请初步设计审查。

4. 攻坚克难，多措并举“防黑臭”，促大陂河、良村渠污水治理成效显著。开展“一周一督一测”，大陂河、良村渠污水治理成效明显。按照市政府有关会议精神和局部署要求，积极组织发动单位党员骨干力量对关键断面“每周一检”、主要排口“逐一摸排”、相关进水指标“每日一测”等技术手段，对接属地政府、截污工程实施单位实行全过程、分片区开展整治工程效果评估，持续督促推进大陂河、良村渠的水环境整治。年内累计开展现场巡查督导 82 次，水质检测 45 次，发出旬报和整改通知 11 份。其中大陂河整治完成 21 个排口，完成率 100%；良村排水渠整治完成 18 个排口，完成率 100%。从两条河关键断面 2023 年与 2024 年的抽检对比数据来看，氨氮指标平均值已大幅下降。其中，良村渠由 6.37 毫克/升降至 3.66 毫克/升；大陂河由 1.36 毫克/升降至 1.31 毫克/升。

核费、商用密码评估费、等级保护测评费、造价审核费等)。

6. “公务用车更新配备经费”项目绩效目标：我中心现有公务用车使用年限超过13年，行驶里程达20万公里，近两年车辆故障频繁，安全性能下降，维修费用高。为保障中央环保督察整改任务的落实，2024年拟申请购置1辆新能源汽车。

7. “涪江区新韶镇陈屋村排水通道改造”项目绩效目标：沿着中医院一期地面停车场道路位置敷设DN1000 III级钢筋混凝土管，长度170米，坡度为千分之三，最终排入大陂河，解决陈屋村内涝问题。

(四)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单位：万元)

支出执行年度	预算资金额度		决算资金支出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3年	328.61	65.00	327.49	1750.36
2024年	354.83	1013.00	344.23	1588.02

通过上表对比可知，2024年度总支出1932.24万元，较上年减少145.61万元，下降7.01%，其中：基本支出较上年上升5.11%，主要变动情况为：2023年新招录的一名在职在编人员于2024年转正，2024年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及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增加了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项目支出较上年下降9.27%，主要变动情况为：2024年度项目支出减少。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 预算执行情况(单位：万元)

1. 收入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本单位年初预算收入安排 1367.83 万元，比上年增加 974.22 万元，增长 247.51 %；年初预算支出安排 1367.83 万元，比上年增加 974.22 万元，增长 247.51 %，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新招录的一名在职在编人员于 2024 年转正，新增韶关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运行费、韶关市生活污水处理运维监管平台国产化适配改造费、公务用车更新配备经费与省级财政专项城市水环境资金-市本级（浈江区新韶镇陈屋村排水通道改造）等项目。

2. 收入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1）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资金性质 \ 时间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差额	差异率
年度总收入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75.67	2017.26	-141.59	-7.02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6.57	60.58	-4.01	-6.62 %

韶关市城镇污水处理管理中心 2024 年度总收入 1932.24 万元，较上年减少 145.61 万元，下降 7.01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下降 7.02 %，主要变动情况：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下降 4.01 %，主要变动情况：2024 年度无上年度结转项目且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减少。

(2)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时间 支出性质 和经济分类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差额	差异率
年度总 支出 (万元)	基本支出	344.23	327.49	16.74	5.11 %
	项目支出	1588.02	1750.36	-162.34	-9.27 %

韶关市城镇污水处理管理中心 2024 年度总支出 1932.24 万元，较上年减少 145.61 万元，下降 7.01 %，其中：基本支出较上年上升 5.11 %，主要变动情况：2023 年新招录的一名在职在编人员于 2024 年转正，2024 年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及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增加了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项目支出较上年下降 9.27 %，主要变动情况为：2024 年度项目支出减少。

(3)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2024 年度当年预算执行完成率为 100 %，与上年度持平。

(二) 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使用绩效。

2024 年度，我中心的韶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运行费 550 万元和韶关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运行费 138 万元项目，均根据《广东省韶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项目特许经营合同（TOT、BOT）》及《韶关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工程 PPP 项目》PPP 项目合同执行，每月（季度）对市第二、三污水处理厂实际处理水量、污泥量情况进行核实，及时向市财政局申请拨付服务费，保证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均按程序

及时提交至国库支付中心申请支付。

2023 年韶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运行费 3358.72 万元,为 2023 年结转项目,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均按程序及时提交至国库支付中心申请支付。

全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监督管理费 52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已支付 43.07 万元,支付进度为 82.83%。2024 年全市实际投入运行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共 101 座,全年运行情况稳定,均按照环保要求达标排放,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 100%。

韶关市生活污水处理运维监管平台国产化适配改造费 20 万元,调减金额 16 万元,因市场竞争、成本降低等因素影响,在实际执行过程中,相关评估服务金额比去年同期市场价格低,因此该项目调减 16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已支付 3.50 万元,支付进度为 87.50%。

公务用车更新配备经费 18 万元,已于 2024 年 4 月完成支付,支付进度为 99.89%。

浈江区新韶镇陈屋村排水通道改造 235 万元,该项目经费是从市住建局“2024 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中划拨 235 万元作为陈屋村内涝整治项目资金。根据市住建局 7 月 26 日组织市代建局就市政府对《市住建局关于浈江区新韶镇陈屋村内涝整治事项的请示》的有关批示意见(办文编号:综二-240707)召开推进会的要求,明确由我中心作为业主单位负责项目立项、规划方案、防洪评价等工作,待完成项目立项手续

后，该项目资金由市财政局收回并重新下达至市代建局，后续实施工作也一并移交市代建局负责。根据9月11日市财政局可行性研究报告征求意见的回复意见，经与市发改局确认，立项改为直接报批初步设计概算。截至2024年12月底，已编制完成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文件并正式报至市住建管理局申请初步设计审查。

（三）自评结论

从整体情况来看，我中心2024年度严格按照年初预算安排部门整体支出，在支出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所有项目都制定了资金使用计划，严格按计划实施，尤其是在项目支出上，严格执行专项资金财务管理办法，专款专用，无截留、无挪用等现象，确保各项资金管理规范和使用高效。

三、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通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我中心发现预算项目的绩效指标设置精细化程度仍需提高，今后将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精确性，确保各项目绩效指标的设置能够充分体现项目实施内容，更全面地反映项目实施情况。同时，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工作，不断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定期组织财务人员学习财经相关制度文件，不断提高综合素质水平。